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阳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19,671,258.87	6,938,298,297.24	4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83,783,360.84	3,235,868,307.25	50.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85,431,958.87	85.62%	2,434,767,525.10	4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031,088.09	111.46%	288,412,461.69	6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541,285.74	109.00%	280,667,672.56	6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0,324,231.27	-41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00%	0.20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00%	0.20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0.91%	6.75%	-0.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4,861.59	固定资产处理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4,514.48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940.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5,939.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0,707.24	
合计	7,744,789.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我国经济增速下降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前三季度我国GDP数据同比增长6.7%。公司的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政府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是同时涉足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上市公司，公司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优势能使公司更加有效的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同时积极开展和加强在旅游策划、旅游运营以及水环境治理、土壤治理等领域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业务，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涵盖园林绿化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等。生态修复工程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会有更多有实力的园林绿化企业受利益驱动进入该领域，随着该领域内的从业公司的增加，会加大行业竞争程度，从而对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在园林绿化领域，具备不同等级资质的从业公司众多，园林行业上市公司也将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是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品牌、技术等优势，吸引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及技术研发，通过自身业务发展和外延收购兼并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3、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及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订并在实施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有些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部分工程在工程结算之前需要垫付较多资金，并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工程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公司承接项目时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的合作方，同时完善担保抵押等还款保障措施，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时收回到期的应收款项。

4、公司在PPP等新的商业模式面临的风险

随着政府在市政生态园林及生态环保市场投资向PPP模式转型，公司陆续签订了PPP模式的市政园林、生态环保项目合同。由于我国PPP模式正处于起步阶段，PPP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项目社会资本融资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PPP项目存在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PPP项目的融资进展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PPP项目运营期限较长，经营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PPP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5、并购重组整合风险

公司积极通过并购寻求外延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并增资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公司成为持有山艺园林80%股权的控股股东；公司增资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持有盖雅环境70%股权的控股股东。被收购公司业务与原有业务仍需人员在人员管理、客户管理、后台管理等方面进行持续性融合。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整合风险。

6、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的对外投资并购，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未来通过并购吸收的有关子公司业绩达不到预期，可能出现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重视加强子公司管理，在业务方面整体筹划，和被并购的公司协同发展；加强被并购企业管理，加强与被并购企业之间的人员交流、学习；财务方面，协助被并购企业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并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提高被并购公司的盈利水平，保障并购子公司稳健发展。2016年前三季度，星河园林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65.81万元，广州环发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68.60万元。业绩符合预期。

7、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已覆盖了全国20多个省份，公司业务也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业务，提供生态、环保、旅游、景观综合性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布局旅游运营业务，同时，公司进军终端消费者（家庭、公司用户等）市场，同时，公司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公司投资的“爱淘苗”电子商务苗木交易平台，使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整个苗木在线交易的流程、让采购工作更加顺畅、快捷、高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文化匹配等方面带来一定压力，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公司依靠多年来稳定和成熟的管理梯队建设储备，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充分利用公司在品牌、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广泛吸引大批行业优秀人才，公司将加强平台建设，优化资源配置，调动一切积极的因素，降低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发展与综合竞争力同步提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水	境内自然人	44.68%	679,044,753	509,283,565	质押	451,449,555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7,949,532	0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4,583,698	24,583,698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4,583,698	24,583,698		
上海北信瑞丰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4,583,698	24,583,698		

产—民生银行—北信瑞丰资产银杏谷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资管—平安银行—广发原驰 铁汉生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3,251,468	0		
李大海	境内自然人	1.50%	22,816,410	22,816,410	质押	10,260,000
陈子舟	境内自然人	1.42%	21,515,922	21,515,922	质押	19,559,9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0,193,22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9,511,21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水	169,761,188	人民币普通股	169,761,188			
乌鲁木齐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49,532	人民币普通股	37,949,532			
广发证券资管—平安银行—广发原驰 铁汉生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251,468	人民币普通股	23,251,4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93,221	人民币普通股	20,193,2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511,218	人民币普通股	19,511,2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579,419	人民币普通股	14,579,419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 1 号专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项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市嘉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12,207,772	人民币普通股	12,207,77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0,999,769	人民币普通股	10,999,769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8,320,088	人民币普通股	8,320,0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水	339,522,377	0	169,761,188	509,283,56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增持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张衡	10,529,749	0	5,264,875	15,794,624	高管锁定股	-
陈阳春	7,243,609	0	3,621,805	10,865,414	高管锁定股	-
杨锋源	5,244,467	0	2,622,233	7,866,700	高管锁定股	-
禹润平	432,829	0	216,415	649,2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3 月 14 日
侯晓飞	432,829	0	216,415	649,2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3 月 14 日
张书	865,658	0	432,829	1,298,48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3 月 14 日
孟令军	1,731,316	0	865,658	2,596,97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3 月 14 日
李维彬	432,829	0	216,415	649,2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3 月 14 日

					售股	日
姜乐来	865,658	0	432,829	1,298,48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杨志宏	432,829	0	216,415	649,2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崔荣峰	1,731,315	0	865,657	2,596,97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陈阳	432,829	0	216,414	649,24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李大海	15,209,607	0	7,604,803	22,814,41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3月14日
刘金宝	432,829	0	216,414	649,24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史自锋	4,207,096	0	2,103,548	6,310,64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3月14日
陈子舟	14,343,948	0	7,171,974	21,515,92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3月14日
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1,315	0	865,657	2,596,97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年3月14日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89,132	0	8,194,566	24,583,69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3月22日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89,132	0	8,194,566	24,583,69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3月2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17,264	0	9,158,632	27,475,89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3月2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68,100	0	15,184,050	45,552,15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3月22日
合计	487,286,717	0	243,643,358	730,930,07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74.69%，主要是工程结算未收款部分增加以及本期星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549.63%，主要是本期预付工程材料采购支出增加以及本期星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40.87%，主要是本期计提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银行利息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503.62%，主要是本期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以及本期星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 5、存货：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63.79%，主要是是随着业务增加，相应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及星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23.16%，主要是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100%，主要是公司持股13.54%的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因持续亏损，已资不抵债，故对此项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109,980.00元所致。
- 8、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40.57%，主要是本期增加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以及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PPP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 9、固定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84.59%，主要是本期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大厦（面积合计3,999.28m²）办公房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10、在建工程：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71.71%，主要是本期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大厦（面积合计3,999.28m²）办公房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11、无形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21,442.62%，主要是本期公司以23,300万元的总价成功竞拍获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G03603-0047宗地使用权所致。
- 12、商誉：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962.65%，主要是本期收购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80%股权确认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48.18%，主要是本期购置农科5楼等购房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14、应付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8.83%，主要是本期业务增长，相应采购材料及工程支出及星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 15、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241.33%，主要是本期预收工程款增加及星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 16、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68.48%，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工资、年终奖金等职工薪酬及劳务费所致。
- 17、应交税费：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6.10%，主要是业务增加相应税费增加及本期星河园林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 18、应付利息：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72.49%，主要是本期计提2015年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5亿元利息、2016年1月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一期）4亿元及2016年8月公司债券（第二期）4亿元的利息所致。
- 19、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89.80%，主要是本期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68.61%，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21、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68.17%，主要是本期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 22、应付债券：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60.13%，主要是2016年1月公司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一期）4亿元及2016年8月公司债券（第二期）4亿元所致。
- 23、递延收益：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58.61%，主要是本期周口市锦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 24、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期末比期初增加4,335,031.18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是本期星河园林、山艺园林等并购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确认资产评估增值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股本：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88.17%，主要是（一）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39,348,080股、（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921,002,19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三）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1,013,102,41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 26、资本公积：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55.16%，主要是本期公司向星河园林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星河园林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4,500万元。星河园林交易价格经评估确定为84,500万元，公司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16,900万元，占全部对价的20%；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67,6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39,348,080股，2016年2月5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4,500万元，2016年3月4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115号）。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844,999,988.63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9,4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5,549,988.63元，其中计入股本74,057,8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751,492,145.63元。
- 27、少数股东权益：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51.24%，主要是本期并购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80%股权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9.08%，主要是本期业务增长，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及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2、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8.17%，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9.39%，主要是本期营改增政策的影响，确认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 4、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9.64%，主要是本期业务增加相应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65.54%，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增加相应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6、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8.61%，主要是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及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7、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67.50%，主要是本期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 8、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70.06%，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9、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75.10%，主要是本期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盈利确认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97.28%，主要是本期收到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增加以及星河园林等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1.34%，主要是业务发展，人员增加，以及

星河园林、广州环发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32.77%，主要是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其他经营支出增加以及星河园林、广州环发纳入合并报表增加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0.6%，主要是本期处置车辆等固定资产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38.27%，主要是公司以23,300万元的总价成功竞拍获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G03603-0047宗地使用权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83,066,328.00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是本期支付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款以及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PPP项目公司等股权投资款所致。

7、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63.91%，主要是本期支付收购星河园林、锦源环保、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所致。

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0.67%，主要是本期支付的BT项目前期费用及投资款减少所致。

9、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8.39%，主要是2016年1月公司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一期）4亿元及2016年8月公司债券（第二期）4亿元所致。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256.95%，主要是本期支付融资担保费等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努力开拓市场，认真抓好各项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报告期内（7-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543.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03.1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1.46%。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3,476.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9.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841.2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7.00%。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01,967.13万元，比年初693,829.83万元增长44.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88,378.34万元，比年初323,586.83万元增长50.93%。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63%。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的项目主要包括：黔南州长顺县麻线河道治理及两岸景观工程、贵州平塘国际射电天文科普文化园项目、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工程项目、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桃花源坑水溪故道水利综合整治工程、故渊湖、龙潭园林景观工程、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森林抚育项目工程、贵州省兴义市北环线二标道路工程、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衲田（果林谧境）景区设计施工一体化（含后期养护）总承包、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PPP模式，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与地方各政府部门或下属单位就PPP模式开展合作。截止公告日，已公告中标PPP项目合计金额48.76亿元，业务内容涵盖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综合治理、湿地建设、后期养护管理、旅游运营等，凭借公司在景观园林、生态环保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公司PPP模式业务的开展步入正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可以采用PPP合

作模式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市场化方式，依法进行合作，双方在促进环保领域项目设计、规划、研发、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中各自具有独特的地位和作用，建立长期、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城市园林绿化、生态设计、生态旅游规划及未来环保产业的发展，可以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并增资深圳市山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艺园林”)，公司以人民币3,849.30万元受让熊圣洲、邱公银所持山艺园林63%的股权，后续公司将以货币资金5,193.50万元向山艺园林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持有山艺园林80%股权的控股股东。2016年8月4日，山艺园林已完成上述交易事项的工商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北京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雅环境”)增资人民币4,083.34万元，最终将增资到8,166.67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持有盖雅环境70%股权的控股股东。2016年8月9日，公司已完成对盖雅环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天下”)、李建齐、深圳市鹏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向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公司和深圳市鹏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投资人民币7,046.25万元向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持有幸福天下30%股权的股东。公司向幸福天下增资，符合公司积极布局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逐步在文化旅游产业运营积累落地实操经验，有利于公司进入婚庆文化、婚庆旅游等有关领域，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3-5年。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4亿元发行工作，票面利率为4.49%。发行公司债券进一步改善了公司债务结构，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3,818.3141万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费用约为23,818.3141万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1、该项目的郴州市东河组团南片区西河滨水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三、四、五区已交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2、该项目的郴州市东河组团南片区林邑公园南区、林邑公园北区已完工，目前正在进行交工验收。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17.44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1,185.66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10,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883.33万元；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7,504万元。

2、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BT投融资项目合同》。项目位于衡阳市石鼓区蒸水河北岸草桥—杨岭段，全长约4.26公里，总投资约3.6亿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2亿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合同项目计划工期为18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与建设方对审中。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56.62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1,244.17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963.41万元。

前三季度（1-9月），公司收到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3,544.52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10,903.41万元及投资收益3,549.47万元。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回购款8,270.56万元。

3、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监证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南山湖公园、长江路、朝霞东路，建设内容包括南山湖公园绿化景观约52万平方米，长江路、朝霞东路景观绿化约22万平方米。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约2.8亿元，其中，南山湖公园约1.8亿元，长江路、朝霞东路主干道绿化及两侧景观绿化约1.0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结算过程中。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73.2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5,693.42万元。

前三季度（1-9月），公司收回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本金及利息1,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本金及利息24,552.49万元。

4、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545.7722万元，由乙方作为本合同EPC+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其中凉都大道、人民路大树种植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3年7月1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1、增加工程量：增加凤凰大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及其他工程。2、合同增加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增加工程造价按照原合同结算条款按实结算，（建设工程造价以最终决算审定额度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竣工验收结算。本项目工程结算金额为17,552.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6,450.60万元。

5、2013年5月17日，公司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合同工程投资为人民币775,962,094.84元，由铁汉生态、棕榈园林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项目总工期约36个月，每段工程建设期约18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由于建设方原因，除风貌景观带等工期延期外，其他工程图纸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已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1,535.39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8,549.9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收到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4,632.73万元。

6、2013年5月16日，公司与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316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段梨花大

道一期景观工程项目》。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总建设施工工期为460天，工程建设地点为老河口市南部新城,北起环四路,南止马冲西路。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结算。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46.58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500.35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2,500万元。

前三季度（1-9月），公司收到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2,500万元及投资收益112.5万元；收到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4,484.16万元。

7、2013年6月26日，公司、郴州市平背建筑有限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郴州出口加工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BT融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97,839,778.33元，工期:454日历天。由铁汉生态、平背建筑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投资比例为100%，平背建筑为联合体成员投资比例为0%)。

截止报告期末，配套工程已交工验收，正在进行竣工验收。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075.69万元。

前三季度（1-9月），公司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4,831.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9,631.3万元。

8、2013年10月29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署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合同中标价格为113,983,4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110,656,200元，设计费为3,327,200元。工期:274日历天。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署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配套工程（绿化景观照明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资合同》。合同价格为7,424.96万元，工期:213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湿地公园项目二、三标段及湖区沥青车行路等工程已竣工验收，由于建设方原因，一、二标段和C区部分区域及A、B区等湿地地区场地未拆迁完成，工程延期。

配套工程项目二、三标段及湖区足球场等工程已竣工验收，由于建设方原因，一二标段部分区域及A、B区等湿地地区场地未拆迁完成，工程延期。已验收区域正在办理移交。

前三季度（1-9月），上述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69.3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070.4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6,832.17万元。

9、2013年9月24日，公司与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工程伊宁市BT模式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BT项目投资人，合同建设工期暂定为日历天数450天。

截止报告期末，城东市场地下通道工程及下游区域处于收尾阶段，待移交建设单位。城东市场地下通道上游因暂未拆迁，导致工程延期。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95.69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0,500.16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5,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812.5万元。

10、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84亿元，实际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竣工验收，目前项目已移交，暂未结算。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6,650.27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20,851.6万元。

11、2014年1月9日，公司与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亿元（最终结算造价以苏仙区审计局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整体施工完成合同工程量（除甩项区域及西侧山脚部分）的95%，其中，东湖二级闸坝水利工程、桥梁工程、山门牌坊工程（含古建）等已完工。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876.9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9,007.72万元。

报告期内（1-9月），公司收到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6,5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6,500万元。

12、2014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与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广东梅县教育局共同签署的《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合同》。合同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07亿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计取并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施工。除幼儿园、教师公寓A栋、游泳池外，其他部分已完工验收。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5,338.65万元。

前三季度（1-9月），公司收到广东梅县教育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1,493.4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广东梅县教育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5,019.08万元。

13、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79,381,772.00元(最终以经政府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完工移交，结算资料已经上报，目前造价单位审核中。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615.7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9,336.32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投资收益332.67万元；收到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5,263.38万元。

14、2014年7月29日，公司与广东省五华县教育局、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诚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广东五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广东·五华华侨实验中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暂定投资额人民币229,588,400.00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五华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教学楼1-3#、女生宿舍1-3#、男生宿舍1-3#、食堂、综合服务大楼、实验楼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风雨操场进入装修后期，运动场区域正在进行基础建设。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647.09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7,133.75万元。

15、2014年7月，公司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25,164.41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正在办理移交，本项目工程结算金额为19,635.12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收回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18,652.50万元。

16、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协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342,465,346.37元（不含前期费用）。

2016年5月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就本项目的子项目“天源洞市政公园项目”融资建设合作的具体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天源洞市政公园项目建安投融资额暂定为人民币4.5亿元。本补充协议签署后，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为由为人民币1,342,465,346.37元增加至1,792,465,346.37元。

截止报告期末，因建设方征地拆迁工作缓慢，以及所在城市的大型市政管网工程需经过该项目的工程道路，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9,007.86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83,146.54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32,290.9万元。

前三季度（1-9月），公司收回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及利息10,142.9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及利息22,709.72万元。

17、2014年12月，公司和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近日与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衲田(果林谧境)景区设计施工一体化(含后期养护)总承包合同书》。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8.296亿元,其中：设计费：0.296亿元，建设工程费：8亿元。由铁汉生态、土人城市规划设计组成联合体，作为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承包人。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负责景区的景观设计；铁汉生态负责景区的景观施工。

截止报告期末，本合同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840.54万元，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8,0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9,969.65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39,600.71万元。

18、2015年1月27日，公司与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项目融资协议》，中标金额约为42,791.325637万元(实际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工期为180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由于建设方拆迁工作进展缓慢，导致工程延期。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437.26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8,085.63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3,750万元。

前三季度（1-9月），公司收回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3,75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3,750万元。

19、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常德市桃花源文化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桃花源垵水溪故道水利综合整治工程—故渊湖、龙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172,426,277.46元(实际金额

以工程结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天。

截止报告期末, 因建设方定样以及假山工程、苗木提质工程出图滞后等原因, 导致工程延期。

前三季度(1-9月), 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651.69万元, 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1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0,933.04万元, 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100.00万元。

20、2015年7月17日, 公司和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区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签约合同价为339,109,700元,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天。

截止报告期末, 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前三季度(1-9月), 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711.13万元, 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4,8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827.50万元, 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4,800万元。

21、2015年8月10日, 公司和绍兴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合同》, 合同价格暂定为310,000,000元, 最终以审计审定价格为准。合同工期: 90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 本合同内工程除园区标示标牌以及儿童游乐设施外, 其余已全部完成, 准备预验收工作。

前三季度(1-9月), 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4,310.99万元, 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9,643.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4,616.92万元, 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11,643.00万元。

22、2015年11月1日, 公司和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钟山区大河经济开发区鱼塘西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517,740,000元, 最终以审计审定价格为准。合同工期: 365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 因路工程设计方案调整以及建设方征地拆迁工作进度缓慢, 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前三季度(1-9月), 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0,733.39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2,631.79万元, 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3,000万元。

前三季度(1-9月), 公司收到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5,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收到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5,835.25万元。

23、2015年11月28日, 公司、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与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了《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政府采购协议书》。项目总投资约8亿元,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总投资额约5亿元, 乙方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3亿元。建设期: 24个月(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 运营期: 30年(自经营性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截止报告期末, 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21.77万元, 累计收到本项目预付款1,200万元。

24、2016年3月, 公司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深汕特别合作区PPP项目合同》, 合同建安费约为人民币5.9635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 因建设方征地拆迁工作滞后, 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153.84万元。

25、2016年3月，公司、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香蜜公园建设工程-园区建筑安装和园区建设工程合同》，工程总造价177,169,318.15元。截止报告期末，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3057.26万元，收到本项目工程款7,972.62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3,057.26万元，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7,972.62万元。

26、2016年4月，公司与汉源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签署了《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汉源县环湖路边坡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约15,50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正在办理项目公司注册事宜。

27、2016年6月，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梅县新城棚户区改造及其相关附属工程PPP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梅县新城棚户区改造及其相关附属工程PPP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本项目工程建设暂估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8.82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正在进行前期施工准备工作。

28、2016年6月，公司与贵州天下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贵州省黔南州长顺县麻线河河道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为14,794万元，预备费为2,100万元，其他费用为4,106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其中水利工程等已完工。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4,302.7万元，公司收到本项目工程款9,04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4,302.70万元，公司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9,040万元。

29、2015年12月，公司中标了湖南长沙现代农业成果展示区PPP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8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30、2016年4月，公司与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阿凡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五个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为“鼎湖区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总价为36,329.138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31、2016年6月，公司与凤冈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凤冈县龙潭河县城河段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52,000,000元，合同工期：12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313.67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313.67万元。

32、2016年7月，公司、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办公室、滨州市新星城建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PPP项目合同》，本项目建安费约为人民币5.8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安费约人民币3.2亿元，二期项目建安费约人民币2.6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7,331.36万元，公司收到本项目工程款3,95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331.36万元，公司累计收到本项目工程款3,950万元。

33、2016年7月，公司与贵州平塘三天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克度天文科普旅游特色小镇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该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0,00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核心区东岸及滨水区东岸已施工完，其他区域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进度施工。

前三季度（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8,818.5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8,818.50万元。

34、2016年9月，公司中标了遵义市新蒲新城人民公园附属道路及中轴线市政景观工程一标段，中标价约人民币4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合同尚在洽谈中。

35、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及林大林业科技组成社会资本方与海口市龙华区水务局签署了《海口市龙昆沟、东西湖等11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协议》，本工程项目成交金额为95,820万元。

36、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及林大林业科技组成社会资本方与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签署了《海口市响水河、红城湖等4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协议》，本工程项目成交金额为63,000万元。

37、2016年10月18日，公司中标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项目预成交价格：79,874.1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7-9月份），新签订合同20项，累计合同金额16.467亿元。

前三季度（1-9月份）新签订合同52项，累计合同金额47.765亿元。

报告期内（7-9月），设计院新签订合同18项，合同累计金额4979.54万元。

前三季度（1-9月），公司设计院新签设计合同72项，累计合同金额约人民币7636.5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一，水生态修复方向开展了多项研究。在湖库湿地修复、河流生态修复、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和海绵城市等技术体系构建方面日臻完善，为公司开拓生态修复业务提供了技术支撑。生态砾石床技术研发与应用、驳岸平面接触氧化技术研发等课题都取得积极进展。

第二，重金属污染治理研究取得进展，“适生植物对底泥多重金属污染的植物修复与应用示范研究”项目，重金属耐性植物筛选、底泥基质改良剂研发以及植物群落技术的构建取得阶段性成果。“重金属稳定化药剂研发及尾矿生态修复技术研究”项目，针对铅锌矿区生态恢复，初步筛选出5种改良剂和28种耐性植物；中试试验区内初步可见稳定的乔-灌-草搭配群落组合有10种、灌-草组合有19种；针对电镀场地的重金属稳定化药剂，已研发三组重金属稳定化药剂，可将土壤重金属浸出浓度降低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级标准的限值以下。共申请专利七项，发表论文多篇。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8,106,707.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2016年1-9月采购总额比例（%）	17.26%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各年度间主要建设项目的施工内容有差异、项目实施地点也不同，相应主要供应商会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23,583,666.2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2016年1-9月销售总额比例（%）	29.72%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与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随着承接的工程项目变化而改变，前 5 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研发、管理、市场开拓等均按预定的计划有序进行。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3,476.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9.08%，完成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60.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841.2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7.00%，完成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63.39%。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大海、陈子舟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本次发行中，李大海、陈子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30%；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即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史自锋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本次发行中，史自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成业绩补偿后, 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25%;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 在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或完成业绩补偿后, 即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			
	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后个人/机构类限售股	本次发行中, 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众鑫仁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6 个月届满后锁定期安排如下: 若标的公司各承诺年度均实现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的,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50%,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 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全部股份。	2016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 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 或收购, 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	2011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p>刘水、张衡、陈阳春、杨锋源、木胜投资、尹岚、黄美芳</p>	<p>首次公开发行承诺</p>	<p>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自然人股东张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水离职后半年内,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p>	<p>2011 年 03 月 29 日</p>	<p>长期</p>	<p>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股东尹岚、黄美芳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刘水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p>	<p>首次公开发行承诺</p>	<p>刘水对承担公路苗圃被追缴所得税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p>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什么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p>	<p>2011 年 03 月 29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额承担相关费用。 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刘水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承诺	<p>刘水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p>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p>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6 年 03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p>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	不适用					

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387.1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69.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824.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13,000	13,000		13,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是	否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是	5,000	429.52		429.5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是	否
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70.48	903.81	2,329.94	50.98%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00	2,500	137.47	533.39	21.34%				是	否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84,108	84,108	9,734.07	84,108	100.00%				是	否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否	10,000	10,000	1,859.21	10,000	100.00%	2016年06月30日	1,499.19	8,063.58	是	否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100.00%					否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否	33,000	33,000	552.86	552.86	1.68%	2017年12月31日	236.94	236.94	是	否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否	5,000	5,000	738.91	738.91	14.78%		397.87	397.87	是	否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否	12,500	12,500	1,812.73	1,812.73	14.50%	2017年06月30日	976.09	976.09	是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5,155	15,155	15,155	15,155	100.00%					否
发行 16 铁汉 01 公司债券-偿还贷款	否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16年01月19日			是	否
发行 16 铁汉 01 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640	19,640	19,640	19,640	100.00%	2016年01月19日			是	否
发行 16 铁汉 02 公司债券-偿还贷款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年09月12日			是	否
发行 16 铁汉 02 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556	29,556	29,556	29,556	100.00%	2016年09月12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6,359	276,359	126,990.06	224,756.35	--	--	3,110.09	9,674.48	--	--
超募资金投向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否	27,000	15,000	862.14	13,218.19	88.12%	2014年12月31日	574.76	6,920.47	是	否
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否	22,000	22,000		22,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10.41	11,228	是	否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4,307.69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150	6,150		6,15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878.19	34,699.75		34,699.7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2,028.19	85,849.75	862.14	84,067.94	--	--	585.17	22,456.16	--	--
合计	--	358,387.19	362,208.75	127,852.2	308,824.29	--	--	3,695.26	32,130.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1、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该苗圃基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										

原因（分具体项目）	<p>（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 2,329.94 万元，投入进度为 50.98%。2、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的说明：该项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 27,000 万元。但由于项目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13,218.19 万元，投入进度为 88.12%。</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超募资金 6,1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5 月)；2、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3、超募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4、超募资金 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5、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2012 年 1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6、超募资金 8,878.1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7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7、募集资金利息 3,821.5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0 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 2,329.94 万元，投入进度为 50.98%。</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29,891,369.5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 [2015]G15000850060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2、2016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4,305,354.25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p>

	<p>伙) 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 并出具了“广会专字 [2016]G16006870059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适用</p> <p>1、2011 年 12 月 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的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4,0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 将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使用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2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2012 年 10 月 8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 将 2012 年 4 月 24 日决议的暂时性补充的 10,000.00 万元营运资金, 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012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实际使用 2,0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8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 将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使用的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2013 年 4 月 2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9,0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 将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实际使用的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2013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3,8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3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 将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2 日, 实际使用的 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 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7、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10,000.00 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

2、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13,102,4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06,551,2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19,653,615.00股。2016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2016年半年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9月26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第三季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895,358.62	1,173,360,795.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00,000.00	29,038,000.00
应收账款	436,524,876.04	249,879,191.89
预付款项	73,602,614.05	11,329,92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044,636.63	1,679,212.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5,365,835.72	65,499,25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58,276,921.08	1,745,127,547.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4,639,357.84	791,625,962.80
其他流动资产	2,851,566.23	1,277,789.17
流动资产合计	5,721,501,166.21	4,068,817,675.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9,9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72,732,269.37	1,962,461,243.77
长期股权投资	427,878,220.92	177,856,568.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5,486,302.11	317,175,163.50
在建工程	66,840,606.19	236,264,727.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2,696,459.50	1,451,524.72
开发支出		
商誉	744,730,008.59	70,082,291.05
长期待摊费用	51,471,876.30	46,254,89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49,520.83	22,505,94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84,828.85	34,318,28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8,170,092.66	2,869,480,621.53
资产总计	10,019,671,258.87	6,938,298,29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7,296,540.17	1,0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76,630.12	
应付账款	903,347,754.81	650,697,219.51
预收款项	224,607,508.08	65,804,46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514,862.19	84,129,174.49
应交税费	218,572,764.02	160,601,278.99

应付利息	25,908,353.67	15,020,104.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861,673.97	44,184,627.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446,695.69	238,799,614.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34,532,782.72	2,309,236,48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926,846.46	819,802,097.34
应付债券	1,289,565,367.77	495,730,024.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199,694.56	52,455,2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5,031.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8,026,939.97	1,367,987,382.13
负债合计	5,072,559,722.69	3,677,223,870.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9,653,615.00	807,596,2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0,277,085.11	1,340,731,621.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873,852.52	115,873,852.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7,978,808.21	971,666,56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3,783,360.84	3,235,868,307.25
少数股东权益	63,328,175.34	25,206,11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7,111,536.18	3,261,074,42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19,671,258.87	6,938,298,297.24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4,114,355.83	1,036,263,70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28,038,000.00
应收账款	377,048,327.40	230,694,034.68
预付款项	40,542,005.23	6,038,635.43
应收利息	4,341,683.81	1,679,212.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3,409,132.38	201,392,486.58
存货	1,900,478,850.04	1,461,489,347.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4,639,357.84	791,625,962.80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39,573,712.53	3,757,221,388.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9,9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72,732,269.37	1,961,336,243.77
长期股权投资	1,738,297,351.48	419,968,886.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6,823,331.17	299,231,590.63
在建工程	39,191,851.76	231,876,352.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2,538,643.51	1,397,67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890,902.77	39,495,09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6,428.60	14,835,30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84,828.85	34,318,28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1,075,607.51	3,003,569,424.81
资产总计	9,210,649,320.04	6,760,790,813.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9,300,000.00	1,0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6,444,328.26	611,566,680.79
预收款项	148,171,383.72	59,735,430.79
应付职工薪酬	17,913,324.09	81,579,387.54
应交税费	182,265,534.56	149,361,453.03
应付利息	26,006,957.09	14,942,966.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223,338.44	78,531,141.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446,695.69	238,799,614.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95,771,561.85	2,264,516,67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1,349,341.93	789,802,097.34
应付债券	1,289,565,367.77	495,730,024.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432,739.06	52,455,2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347,448.76	1,337,987,382.13
负债合计	4,471,119,010.61	3,602,504,057.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9,653,615.00	807,596,2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3,279,713.83	1,340,731,621.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873,852.52	115,873,852.52
未分配利润	1,020,723,128.08	894,085,01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9,530,309.43	3,158,286,75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10,649,320.04	6,760,790,813.74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85,431,958.87	530,896,463.59
其中：营业收入	985,431,958.87	530,896,463.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3,765,700.24	505,675,247.07

其中：营业成本	692,931,731.46	383,484,645.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5,436.90	9,915,362.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6,741,471.22	71,107,896.29
财务费用	47,385,617.61	36,342,505.20
资产减值损失	14,391,443.05	4,824,837.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42,093.33	34,213,56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7,720.89	1,027,144.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608,351.96	59,434,781.88
加：营业外收入	7,339,913.17	2,687,28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34,608.77	1,001,441.44
减：营业外支出	594,010.55	165,042.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989.79	5,042.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354,254.58	61,957,028.07
减：所得税费用	17,598,102.40	9,422,12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56,152.18	52,534,90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031,088.09	52,508,129.62
少数股东损益	-274,935.91	26,777.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756,152.18	52,534,90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031,088.09	52,508,129.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935.91	26,777.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16,961,250.97	513,639,855.01
减：营业成本	512,702,562.15	369,235,12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541.40	10,222,382.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9,715,055.57	67,889,779.38
财务费用	38,914,609.45	35,912,130.73
资产减值损失	11,301,149.55	5,905,306.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42,093.33	34,216,76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7,720.89	1,030,339.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58,426.18	58,691,890.61
加：营业外收入	2,863,504.08	1,311,68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00	1,001,441.44
减：营业外支出	140,000.99	1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81,929.27	59,843,579.55
减：所得税费用	14,524,447.53	8,718,616.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57,481.74	51,124,963.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057,481.74	51,124,963.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34,767,525.10	1,633,167,257.48
其中：营业收入	2,434,767,525.10	1,633,167,257.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26,335,364.63	1,529,475,874.94
其中：营业成本	1,731,323,853.16	1,168,477,574.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09,889.65	37,163,626.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9,554,979.27	213,548,257.69
财务费用	124,267,872.94	106,056,877.26
资产减值损失	32,378,769.61	4,229,539.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19,606.57	88,451,83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295,352.69	3,933,128.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451,767.04	192,143,216.54
加：营业外收入	10,790,844.13	6,399,78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81,697.33	1,001,520.13
减：营业外支出	629,408.61	1,936,73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835.74	51,86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613,202.56	196,606,267.46
减：所得税费用	41,239,428.14	24,250,63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373,774.42	172,355,63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412,461.69	172,705,083.39
少数股东损益	961,312.73	-349,446.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373,774.42	172,355,63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412,461.69	172,705,083.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312.73	-349,446.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85,949,038.26	1,593,295,346.62
减：营业成本	1,290,091,648.37	1,136,664,34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75,969.09	36,790,750.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3,800,910.54	197,619,366.97
财务费用	112,990,935.90	103,340,098.99
资产减值损失	24,665,204.36	10,017,627.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10,019.29	88,455,02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685,765.41	3,936,323.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034,389.29	197,318,183.80
加：营业外收入	5,773,029.74	4,850,88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9,016.36	1,001,520.13
减：营业外支出	169,105.94	1,516,53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45.95	36,53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638,313.09	200,652,529.08

减：所得税费用	30,899,980.67	24,972,738.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738,332.42	175,679,790.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738,332.42	175,679,790.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513,180.09	1,658,539,798.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16,101.59	25,334,69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829,281.68	1,683,874,48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0,926,279.49	1,231,494,676.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292,364.67	329,244,15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526,745.43	94,321,23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408,123.36	134,150,54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153,512.95	1,789,210,61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24,231.27	-105,336,12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10,024.14	22,542,38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4,561.51	3,931,51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37,476.16	356,087,96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82,061.81	382,561,85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00,372,095.89	126,062,812.93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066,32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1,531,071.42	68,785,069.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262,623.32	807,852,05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232,118.63	1,002,699,93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350,056.82	-620,138,08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382,088.63	966,079,996.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2,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4,797,540.80	1,1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1,96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5,56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2,935,196.14	2,659,079,99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3,130,141.37	1,291,141,28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136,617.76	179,006,99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8,072.35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334,831.48	1,471,848,28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600,364.66	1,187,231,71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1	2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73,905.12	461,757,52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367,537.15	742,395,90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293,632.03	1,204,153,435.80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1,513,715.14	1,608,607,44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3,230.00	19,944,01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696,945.14	1,628,551,45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2,969,678.20	1,139,188,69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267,095.15	306,276,94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10,917.54	79,572,05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624,280.16	97,325,70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571,971.05	1,622,363,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75,025.91	6,188,05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10,024.14	22,542,38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8,561.51	3,931,51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37,476.16	356,087,96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66,061.81	382,561,85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311,175.06	124,702,21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316,300.00	86,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7,926,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262,623.32	807,852,05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816,498.38	1,018,954,26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250,436.57	-636,392,41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549,988.63	966,079,996.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4,357,874.80	1,1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1,96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82,27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4,750,138.21	2,659,079,99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863,548.96	1,231,141,28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059,097.82	176,010,163.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833.35	105,050,96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978,480.13	1,512,202,42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771,658.08	1,146,877,57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1	2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53,786.09	516,673,24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960,395.96	630,751,08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606,609.87	1,147,424,324.90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春

2016 年 10 月 25 日